

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

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 - 申請表格

(表格 B - 個人藝術工作者適用)

[注意：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先參閱申請指引。]

本人現申請登記成為下列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(請✓一項)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藝術行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戲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影藝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視覺藝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藝術評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舞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文學藝術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藝術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戲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音樂		

謹此聲明，本申請表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。本人並明白，如有蓄意虛報或遺漏任何資料，將會失去參加是次登記活動的資格。此外，本人授權政府及獲其授權的機構使用本表格的資料，以供核實及進行任何與推選活動有關的事宜。

第 I 部分-申請人資料	
1. 申請人姓名(必須與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) (英文) *Mr/Mrs/Ms/Miss _____ (中文) _____	
2. 地址：_____	
3.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 4.*曾/不曾參與 2007 年推選代表的活動 ^註	
5. 電話號碼：(辦公室)_____ (手提)_____ (傳呼)_____	
6. 傳真號碼：_____ 7. 電郵地址：_____	
8. 簽署：_____ 9. 日期：_____	
第 II 部分-院校/學校證明[供符合申請指引第 II(2)(a)(vii)項條件的申請人所屬院校/學校填寫]	
茲證明上述申請人為(院校/學校名稱)_____ 的*全職/兼職教師， 在**_____學系教授_____學科/課程。	
校長/系主任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	
印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
* 請刪去不適用者 ** 請填寫適當資料	

截止申請時間：201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[請參閱申請指引]

備註：

1. 推選代理對於申請團體或個人的資格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2. 推選代理將保留上述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用於是次活動，並於是次推選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事務局或有關部門作紀錄。申請人如欲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載的條款，要求索取及/或修正此表格內的個人資料，可以用書面形式向民政事務局文化事務部提出要求。函件請寄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。
3. 有關是次推選活動的投訴可向推選代理或其推選策劃人提出。
4. 如投訴事項未能獲得完滿解決，或投訴人仍感不滿，又或其投訴對象為推選代理或其推選策劃人，則有關投訴應向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文化) 1 提出。

^註 2007 年 6 月 29 日憲報第 4115 號公告(詳情可瀏覽網站：www.voteforhkadc2010.hk)刊登的指明推選代表組織成員，今年無須登記。如希望更新其資料或更改在 2007 年所登記的藝術範疇者，則須重新登記。